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20〕474号

张某、深圳市公安局：

申请人张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履行职责申请作出答复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张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